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18〕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制订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升教育质量,推动内涵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就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突出能源特色,深化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培养、高水

平创新、高层次育人。

二、基本思路

立足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遵循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对接"双一流"建设,突出国际化,重塑培养目标定位;注重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实施分类培养,重构培养体系;突出能源特色、地域特色和学科特色,重整课程体系与培养环节;落实主体职责,保证资源配置,强化全过程的监控与自我评估,提升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高质量培养

各学位授权点应进行科学系统论证, 秉承"高水平、国际 化"理念, 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一流学科先进的培养经验和 管理模式, 规范和优化培养过程, 重构培养方案。

(二) 坚持分类培养、贯通培养

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目标实施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与职业发展衔接的职业胜任力培养。应贯通同一类别、同一学科硕士、博士阶段培养,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

(三) 坚持学科交叉培养

积极探索导师团队指导制、校企协同、科研育人培养模式, 推动多学科交叉培养。在课程体系建设、过程培养等方面充分 发挥学科交叉的综合优势,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 维。

四、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各学位授权点进行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内容包括学位授权点简介、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学习年限、课程体系、过程环节、创新成果与职业资格等。

(一) 学位授权点简介

参照学位授权点评估报告的简介部分,对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领域、发展历史、培养特色等进行简单介绍,要求言简意赅。

(二) 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各学位授权点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基本框架,结合自身特点,分层次确定具有鲜明特色的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必须落到实处,要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的达成度是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关键。

(三) 培养方向

各学位授权点要根据社会需求、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规律,凝练培养方向。培养方向的设置要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每个培养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专属方向课程支撑和充足研究经费与资源保障。鼓励在学科交叉与渗透、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

特色培养方向。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制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向一般为4-6个,按照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制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向一般为1-3个。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个别导师指导或团队导师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行个别导师指导或团队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仿真实训、专业实践、科研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校企合作培养,实行校内外导师团队联合指导。

(五) 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课程体系

1. 课程结构。课程设置应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体现"厚基础、重能力、博前沿"的思想,按照"平台课+方向课"的结构进行设计。平台课指适用于该学位授权点所属所有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共享性课程,方向课为主要适用于某一培养方向研究生培养的专属性

课程。平台课一般应为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方向课一般为专业选修课。每个培养方向必须开设1门以上的方向课。各学位授权点应将平台课和重要的方向课确定为方案核心课程,在方案中做出说明,提出明确要求,予以重点建设。被确定为核心课程的方向课为该方向研究生必选课程。

- 2. 实践课程。各学位授权点要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及实践环节建设,引企入教,积极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授课。有条件的学科应注意开设一批高水平的方法工具类、实验实训类课程,加强对研究生研究方法、实验技能、社会调查等方面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至少设置1门实验实训类课程或1门由行业企业专家授课的课程。
- 3. 设置要求。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硕、博一体化建设的思路,建立规范的研究生课程审查机制,切实解决课程内容重复的问题。应按照培养目标达成需要设置课程,明确每门课程对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的支撑作用,避免"因人设课"的现象。对已开课程要从开课质量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查,对质量不高的课程要及时整改或调整;对新开设课程要从课程的目标定位、课程内容、教学设计、师资力量及对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等方面严格把关;对长期不能正常开设的"僵尸课",坚决予以清理;除数学类课程外,原则上不再设置 48 学时以上课程。鼓励开设 0.5-1 学分的职业素质类、方法工具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选修课程。
- 4. 课程国际化。课程名称及说明文字须有英文版本;每门课程要选定 1-2 门国际高水平大学的相应课程作为参考;充分

借鉴国际高水平大学在研究生教学中的经验和做法,加大境外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积极推进全英文培养专业建设,统筹考虑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鼓励进行混合培养。

(七) 过程环节

各学位授权点应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专业外语、学术交流与研修、专业实训、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以及中期考核、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答辩等培养环节进行具体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更为具体化、可操作的管理与考核细则。

(八)创新成果与职业资格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我校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 文基本要求基础之上,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科 学、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要求。各硕士学位授权点 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要 求,明确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方式

培养方案制订由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责任单位负责组织 实施;对于跨院部的相关学科专业,由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牵 头组建跨院部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开展培养方案制订工 作。

(二) 工作实施

培养方案制订过程中,各学位授权点应做到3个"至少":

至少对标1个国内外一流高校同类学科,认真调研和分析其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至少将培养方案送交2位本学科知名校外专家(其中至少1名为学科评议组成员、教指委委员或领域协作组组长)进行评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须征求1位以上行业企业专家意见。有条件的学科可开展国际评审;至少召开1次培养方案制订研讨审定会。

(三) 工作程序

- 1.制订培养方案初稿。各学位授权点要在充分调研、专家 评审论证、公开公示、意见征求基础上,制订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并将初稿提交至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
-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授权点将通过研究生院格式审查的培养方案提交所属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培养方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培养方案实施后,如确有必要进行微调的,各学位授权点 将微调后的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进行格式审查,并经院(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

> 研究生院 2018年4月13日

主题词: 研究生 培养方案 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18年4月13日印发